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273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4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(非道路移動機械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(2018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26 日
(2)	《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(2018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26 日
(3)	《2018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(2018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26 日
(4)	《2018 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201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〈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廢除)令》(2018年第194號法律公告)	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16日
(6)	《〈2018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97號法律公告)	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日
(7)	《〈2017年進出口(電子貨物資料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3號法律公告)	2018年10月26日
(8)	《2018年〈2017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4號法律公告)	2018年10月26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4)及(5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(2)239/18-19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，並於2018年11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1)至(3)項及第(6)至(8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6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(a)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2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林健鋒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2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2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- 《2018年山頂纜車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201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(修訂第3(3)條)公告》(2018年第172號法律公告)

(b)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17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1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17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- 《2018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(2018年第174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2018年第175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〈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77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79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工作時數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0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3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4號法律公告)
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《商船(海員)(糧食和水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7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

(c)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7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相關3個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：

(i) 由陳振英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——銀行界)規則》(2018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

(ii) 由張華峰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8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(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)

(iii) 由易志明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5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〈禁區(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

- 《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3號)公告》(2018年第199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0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7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7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2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年11月16日